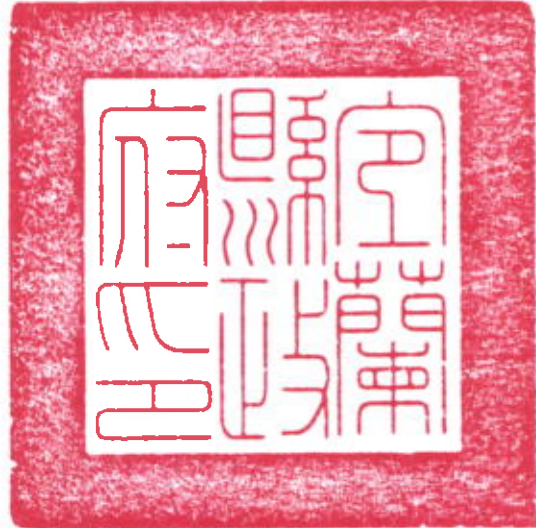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212097B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。  
附修正「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 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



裝

訂

線

##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，不撿拾骨灰者，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：

- 一、五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六至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三、十一至十五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六百五十元。
- 四、十六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。
- 五、二十一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- 六、專用紙棺費：每公斤五元。

撿拾骨灰者，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；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專用紙棺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：

- 一、十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四十元。
- 二、十一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七十元。
- 三、二十一至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- 四、四十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二百元。

設籍非本縣者，依本標準之各項收費三倍計收。

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。

